



台九甲線烏來至宜蘭未開闢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中字第〇〇〇八八六三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九甲線烏來至宜蘭未開闢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九甲線烏來至宜蘭未開闢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(一) 本計畫路線經多處環境敏感區，如清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、直潭壩水庫及水區、土砂扞止與水源涵養保安林等，且沿線有珍貴稀有及瀕臨絕種動物。沿線地質脆弱，坡度陡峭，水土保持設施設施不易，開發易導致地質災害，且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。

(二) 本計畫之功能已有北宜公路、北部濱海公路及即將完成之北宜高速公路替代，並無急迫需要性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